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68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彥

被告 美方總成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倩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4,9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吳佳曉，此有原告銀行民國113年8月16日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且經原告法定代理人吳佳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方總成國際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25日邀同被告王倩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

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，借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0.935%機動計息，如遲延清償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美方總成國際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324,98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被告王倩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帳務資料、催收款項帳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
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本金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	違約金
324,980元	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	2.56%	自113年3月26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6月2日止	2.685%	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6月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自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